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检集团遵循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信息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除下述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2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 26 名核查对象属于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自行独立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作出的交易决策，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该激励对象家属在不知悉股权激励事项的情形下对该激励对象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等情形系由于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未对个人证券账户实施有效管控从而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作出调整；激励计划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漏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